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PROJECT GOTH, INC.之策略性投資之更新

本公佈乃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BBE訂立以下協議(「該等協議」)：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與migme Limited(前稱Latin Gold Limited)(「MIG」)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BBE同意認購而MIG同意發行40,000,000股MIG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0.20澳元，總代價為8,000,000澳元(按0.9369美元兌換1.00澳元之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7,459,200美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與MIG及PGI訂立票據交換協議(PGI)，據此，(其中包括)BBE同意出售而MIG同意購入PGI向BBE發行之可換股承付票據(可兌換為13,622,854股PGI系列一優先股)，總購入價為40,868,562股(按5合1基準合併為約8,173,712股)MIG普通股，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該等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除有關MIG獲其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MIG股東大會結束後達成外，目前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條件定能達成。

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訂立該等協議之MIG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就該等協議及／或其項下所預期之交易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可能或不可能實行，且如上文所述該等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目前無法保證該等交易將按該等協議所預期實行或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